附件2

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

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

**事项类别:** 非行政许可 **权力来源：**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

**实施机关：**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**责任科室：**固废管理中心

**咨询电话：**0912-3518619

**受理地点：**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（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12-3518619

**受理时间：**上午9：00至下午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一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，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”、第三十七条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”。

**二、备案资料：**

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拟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利用时，应当准备以下备案材料一式五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1. 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（见附件样本）；
2. 申请人与接受单位、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，合同或协议中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；
3. 申请人与接收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；
4. 接收单位涉及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环评批复。
5. **备案流程**

申请单位向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跨省利用固体废物资料→经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加盖公章报市生态环境部门→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加盖公章→备案表通报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。